

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市委依法治市和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2、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区政府重要文件、协议（合同）等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对区级各部门及街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裁决案件，承办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负责区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应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

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刑罚执行、改造罪犯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7、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区域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区域内法律职业人员参加入职前培训工作。

8、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意识形态工作、统战、群团组织等工作。

10、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11、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根据南岸府办发〔2010〕12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南岸区司法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下设南岸区社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南岸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南岸公证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三个事业单位。南岸区司法局行政编制人数54人，南岸区司法局内设9个科室，在职人员42人, 离退人员19人；南岸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编制人数2人，实有在编人数2人；南岸区社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数5人，实有在编人数4人；南岸区公证处自收自支编制6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83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9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为42.47万元。收入比2024年增加179.4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79.47万元。

按照全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2024年结转并编制到2025年预算的资金。

(二) 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839.9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9.9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5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23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79.4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86.2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9.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9.9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7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5.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比 2024 年增加 18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项目支出 414.7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专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人民调解三调合一专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专项、法治建设、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复议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6.8 万元，主要是司法所建设项减少。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了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老旧，运行维护费无法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34.8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8.9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培训费、委托服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4.7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沈珠丹 联系方式：023-62989816

表一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97.45	一、本年支出	1,839.92	1,839.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7.45	公共安全支出	1,456.81	1,456.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4	212.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76.44	76.44		
		住房保障支出	94.23	94.23		
二、上年结转	42.47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839.92	支出合计	1,839.92	1,839.92		

表二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 数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合计			1,839.92	1,42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81	1,042.02
20406	司法		1,456.81	1,042.02
2040601	行政运行		979.91	979.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47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32	
2040650	事业运行		62.11	62.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4	2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4	21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7	5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2	10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6	5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4	7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4	7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8	6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4	7.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	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3	94.23

表三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25.13	1,190.24	234.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9.27	1,129.27	
30101	基本工资	244.24	244.24	
30102	津贴补贴	208.95	208.95	
30103	奖金	304.54	304.54	
30107	绩效工资	34.20	3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2	103.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6	5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6	6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1	9.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23	94.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7	1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9		219.89
30201	办公费	32.00		32.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3.80		3.80
30205	水费	6.10		6.10
30206	电费	12.80		12.80
30207	邮电费	11.30		1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0		14.6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6.47		6.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26.20		26.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19.63		19.63
30229	福利费	14.21		14.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8		38.18

表四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3.00		3.00	0.50

表五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81.80	合计	1,981.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9.92	公共安全支出	1,555.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83.9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01.35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141.89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1.80	1,839.92							14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5.76	1,456.81							98.96	
20406	司法	1,555.76	1,456.81							98.96	
2040601	行政运行	979.91	979.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47	123.47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	3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00	41.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00	19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32	11.32								
	事业运行	161.06	62.11							98.96	

表八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1.80	1,567.01	41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5.76	1,140.98	414.79
20406	司法	1,555.76	1,140.98	414.79
2040601	行政运行	979.91	979.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47		123.47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		3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00		41.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00		19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32		11.32
2040650	事业运行	161.06	161.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8	24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78	24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7	57.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6	11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3	5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0	8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0	83.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8	6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8	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4	7.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0	5.80	

表九

2025 年南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18-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1,981.8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1) 保障司法局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日常运转工作。</p> <p>(2) 切实做好普法工作，组织好宣传活动，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确保群众普法知晓率达到 90%以上。</p> <p>(3) 继续实施《法律援助法》，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活活动，切实为农民工、困难职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代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体申请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做好做实法律援助为农民工讨薪的民生实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民生工程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p> <p>(4) 做好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的委托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对纳入社区矫正的矫正对象做好接收、解除工作，根据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进行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并加强集中教育、个别谈话、信息化核查、入户走访、法律宣传、教育帮扶等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解矫率达到 100%，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5)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深化三调合一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控制在萌芽，提高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每年化解纠纷 达 12000 件左右，调解成功达 95%以上，依法解纷力指数高于全市平均水平。</p> <p>(6) 指导、监督好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通过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审查信息公开和补偿决定等法律文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使复议和应诉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最重要的抓手。</p> <p>(7)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培训执法人员 800 人次，全面提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发挥特邀监督员作用，对重点执法领域、镇街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评查，评查案卷数量 300 件以上。</p> <p>(8) 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阐释相关工作，开展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关培训教育，完善年度述法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工作。对照区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积极补短板漏项，争取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成功。</p> <p>(9)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把好法律职业的入口关，为全面依法治国选拔、储备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确保每年两次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万一、防意外”落实率达到 100%。</p>		

	(10) 夯基垒台，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司法所建设三所行动方案，优质打造 1-3 个枫桥式司法所，全部完成标准化司法所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枫桥司法所职能发挥在全市司法所建设中处于前列。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成功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次数	8	场	=	2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8	件	≥	1000
	三调合一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8	件	≥	10000
	三调合一人民调解成功率	12	%	≥	90
	行政复议案件调解成功率	12	%	≥	20
	对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适时跟踪回访，调解协议履行率	12	%	≥	90
	群众对司法行政队伍满意度	12	%	≥	95
	执法人员培训数量	8	人	≥	800

表十二

2025 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218-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与依法治理专项	主管部门	218-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36.00				
项目概况	<p>根据市、区“八五”普法规划，我局应开展应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普法活动，开展春秋两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考试、全区干部法治考试等工作，运用《南岸报》普法专栏、“南岸司法”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创作法治视频作品参与全市评选，进一步提升全区干部群众法治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满意度。2023年下半年应完成“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根据重庆市普法办《关于做好“七五”普法自查工作的通知》（渝普法办〔2020〕8号），普法专项经费每年度应达到常住人口1元/人标准，“八五”普法检查验收将沿用该条指标，根据第八次人口普查，我区常住人口119.76万人，明年平均普法专项经费不应低于119.76万元。根据重庆市“八五”普法规划、南岸区“八五”普法规划（渝委发〔2021〕20号、南岸委发〔2021〕24号），我局应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普法活动，开展春秋两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考试、全区干部法治考试等工作，运用《南岸报》普法专栏、“南岸司法”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创作法治视频作品参与全市评选</p>				
立项依据	渝委发〔2016〕25号、渝普法办〔2017〕3号、渝普法办〔2018〕25号文、渝普法办〔2020〕8号、渝委发〔2021〕2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八五”普法中期各项普法任务，迎接全市“八五”普法检查。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普法队伍培训工作次数	15	≥	150	次
	新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人次	15	≥	60	人次
	受益人数	20	≥	50	万人
	宣讲活动场数	15	≥	200	场
	社会公众对法治环境满意度	10	≥	90	%
	宣传月活动完成及时率	15	=	100	%
表十二					

2025 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218-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专项 主管部门 218-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11.32
项目概况	<p>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全面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政府法治保障，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需要必要的财政经费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行政复议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p>
立项依据	<p>根据中办发〔2016〕30号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通〔2020〕72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规则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5号）、《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渝司发〔2019〕18号、渝财行〔2014〕116号、南岸府办发〔2015〕92号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的规定，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南岸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本级财政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行政案件所需经费标准，将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各项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按照便民和“一站式”服务的要求，结合行政复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行政复议接待窗口，配备独立的听证室、调解室、审理室、阅卷室、资料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根据听证审理、调查取证、调解纠纷、出庭应诉、运用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等工作需要配备设施设备和办案专用车辆，听证场所配备视频监控、证据演示系统。同时，行政诉讼的出庭率和败诉率是考核区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p>
当年绩效目标	<p>根据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要求在今年完善行政复议办案场所等设施，配齐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规范行政复议的办案程序，以适应改革后的行政复议工作的需要。该项工作已纳入市政府依法治市考核工作，如果不能及时完成，区政府就会在依法治市考核中被扣分。如果我区行政诉讼的败诉率较高，可能被扣分。合法性审核率100%。</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败诉率和纠错率	8	≤	10	%
	行政争议案件化解数	12	≥	30	%
	行政复议案件调解成功率	20	≥	20	%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数量	8	≤	3	件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数量	12	≥	300	件
	复议方对行政复议案件满意度	10	≥	98	%
	合法性审核率	8	=	100	%
	合法性审核数量	12	≥	180	件

表十二

2025 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218-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218-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325.00		
项目概况	<p>为切实保障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全区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全区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平安南岸，法治南岸建设，我单位有将完成规性专项，包括：依法治区专项、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社区矫正专项、人民调解专项、法治建设专项、依法行政专项、司法所建设专项、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我局将认真履职，确保各项目顺利开展，取得成效。（1）保障司法局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日常运转工作。</p> <p>（2）切实做好普法工作，组织好宣传活动，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p> <p>（3）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p> <p>（4）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维护社会和谐。</p> <p>（5）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p> <p>（6）指导、监督好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公开、征收补偿决定、行政复议宣传等工作。</p> <p>（7）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8）完成全面依法治区相关工作</p> <p>（9）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p>		

<p>立项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22年重庆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要点》、《南岸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渝司发【2019】18号、渝财行[2014]116号、渝南检[2017]31号、中共南岸区委会议纪要第22期、南岸发改[2017]36号，根据渝府办【2014】159号文，第七条，第十三条，南岸府法制文〔2018〕7号文、渝司发〔2015〕43号、渝司发〔2015〕53号、根据2014年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8期、司法通【2018】43号、南岸委发〔2021〕24号、渝委发〔2021〕20号、渝财行〔2014〕116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1.继续实施《法律援助法》，做好做实法律援助为农民工讨薪的民生实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民生工程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2.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解矫率达到100%。3.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培训执法人员800人次。4.每年两次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万一、防意外”落实率达到100%。6.提高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每年化解纠纷达12000件左右，调解成功达95%以上。</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权重</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三调合一人民调解成功率</p>	<p>12</p>	<p>≥</p>	<p>95</p>	<p>%</p>
	<p>对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适时跟踪回访，调解协议履行率</p>	<p>12</p>	<p>≥</p>	<p>90</p>	<p>%</p>
	<p>三调合一人民调解案件数量</p>	<p>12</p>	<p>≥</p>	<p>10000</p>	<p>件</p>
	<p>成功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次数</p>	<p>8</p>	<p>=</p>	<p>2</p>	<p>次</p>
	<p>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p>	<p>12</p>	<p>=</p>	<p>100</p>	<p>%</p>
	<p>群众对司法行政队伍满意度</p>	<p>10</p>	<p>≥</p>	<p>95</p>	<p>%</p>
	<p>矫正对象按期解矫率</p>	<p>8</p>	<p>=</p>	<p>100</p>	<p>%</p>